关于转发《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安全秩序

管理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区县卫生健康局，各公安分县局，高新区卫生健康事业中心、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、文昌湖区地事局，委属委管医疗机构：

为有效维护正常医疗秩序，有力保护医患双方人身安全，营造良好诊疗环境，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公安厅制定印发《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安全秩序管理的通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通告要求，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落实。

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淄博市公安局

 2024年11月19日